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詹心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39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947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調劑供應藥品之相關規定，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受理之人民陳情案件(案號:話1060516614)辦理。
- 二、藥局調劑供應之藥品，應為經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之藥品。尚不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否則恐有違反藥事法第20條、第39條、第82條、第83條之規定。
- 三、藥品調劑業務應由藥事人員受理處方箋後依藥師法及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親自為之，並得以原瓶原包裝交付藥品，倘有執行藥品磨粉，並應注意調劑作業之環境衛生安全及避免交叉汙染，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